

证券代码：870157

证券简称：巨龙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继勇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李敏、胡玉菊、刘世飞，财务总监向晓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刘继勇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总经理刘继勇先生代表管理层汇报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的完成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经营情况所做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绩、经营能力和公司 2025 年度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的前提下，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的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研究决定：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有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一会计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情况，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机构、核心技术人员、商业模式、2024 年经营情况及投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重要事项等方面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良好，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度报告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